

天道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临时开放日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根据《天道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条基金的投资”“第(二)款投资范围”约定：

“对于变更基金投资范围的，基金管理人须在变更生效日之前设置临时开放日（通知函发出之日起至变更生效日期间有允许赎回的固定开放日的除外，本次开放不受年度临时开放日次数的限制），允许不同意变更的基金委托人赎回；未在变更生效日前全部赎回份额的基金委托人视为同意前述变更。”

作为天道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人，因本基金投资范围变更生效日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现增设 2019 年 2 月 12 日为本基金的临时开放日，允许不同意变更的基金委托人赎回，同时合格投资人也可进行申购。

此次临时开放日后，本基金开放日仍按基金合同原先的约定执行。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 1 月 31 日

